

苏宁云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苏宁云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两个交易日内（2015年8月11日、2015年8月12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的相关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进行了必要核实，现对有关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于2015年8月4日发布了《关于公司股票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42），公司股票自2015年8月3日开市起停牌。停牌期间，公司于8月8日发布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43）。

2015年8月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签订业务合作框架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投资认购 Alibaba Group Holding Limited 增发股份并签署〈投资协议〉以及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对外投资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订〈苏宁云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等十三项议案内容，就公司实施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与阿里巴巴集团进行业务合作、员工持股计划事项等进行审议，前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8月11日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公司股票于2015年8月11日开市起复牌。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4、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不存在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

5、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本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发生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公司上述第二部分第3项中涉及的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公司于2015年8月11日披露的《2015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公告编号：2015-048）、《关于签订业务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45）、《关于战略投资 Alibaba Group Holding Limited 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50）、《苏宁云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等相关公告内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其他监管机构审批同意（如需）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相关风险说明详见2015-048号《2015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第五节“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

2、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3、公司已于2015年7月31日披露了《2015年半年度业绩快报》，2015年1-6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630.83亿元，同比增加23.32%，实现利润总额、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4.43亿元、3.45亿元，同比增加143.21%、145.73%。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业绩未发生与前述快报存在重大差异的情形。

4、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苏宁云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 年 8 月 13 日